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34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2号)、《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市办发〔2021〕3号)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19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工作要求,聚焦“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重点环节,持续推进塑料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二、基本原则

(一)分类实施,有序推进。针对塑料制品种类较多的实际,坚持分类施策,对不同类别塑料制品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

(二)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推广使用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三)多元共治,全民参与。强化政府监管职能,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组织引领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2021年7月1日起,在商超、餐饮、快递等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有力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2025年底,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高平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志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肖永义 市发改局局长

王万青 市教育局局长

冯 硕 市工信局局长

牛学亮 市司法局局长

赵中伟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段晓军 市住建局局长
李庆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姬国强 市交通局局长
毕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静 市文旅局局长
张 鑫 市卫体局局长
韦魁龙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孟向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勇虎 市能源局局长
张小军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杨 鹏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泽文 市供销社理事主任
王二靠 高平市邮政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肖永义兼任。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

五、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

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加强对违规生产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并对重大典型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2.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二)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3.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加大对市场领域禁塑的监督检查。全市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3年底，全市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市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旅游景区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各相关部门要规范市场秩序，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加大对市场领域禁塑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4.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三)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5.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6.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制品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7.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生鲜产品使用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一次性竹浆纸杯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力争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餐饮外卖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下降 20%。在覆膜区域加强农膜科学使用技术指导，推广秸秆覆盖、果园生草覆盖等农膜减量替代技术，结合农艺措施试验示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进度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8.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严格落实《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督促寄递企业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包装产品，推广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力争 2022 年底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 45 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 93%以上，全市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 100%。2025 年底，全市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责任单位:高平市邮政公司

进度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9.加大塑料废弃物回收清运力度。严格落实《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合理规划建设塑料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和网点。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利用力度。建立健全废旧塑料回收体系、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回收体系，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10.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全市范围内塑料垃圾基本实现资源化、能源化、零填埋。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1.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研究制定我市禁止不可降解塑料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我市塑料污染治理配套政策，适时更新发布我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政策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司法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12.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可降解塑

料制品采取差异化产业政策,引导更多资金支持中小型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13.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纳入创建评价指标。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能源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14.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凡属于禁塑范围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得办理供地、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进一步严格市场准入。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进度要求:2021年7月1日起实施并长期坚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落实。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

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领导小组要牵头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本方案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各相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塑料污染防治“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行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广泛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件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序号	类别	细化标准	备注
1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具体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列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等	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等	
11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12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